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 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消滅基金)與「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事宜及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事宜。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01 月 0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177 號函核准辦理。
- 二、「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且修訂內容請詳本公告第 16 項，另新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4 年 02 月 18 日。
- 三、存續基金名稱：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四、存續基金經理人：鍾君長 先生
- 五、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
 - 1、靈活投資配置策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以全球各區域投資級債券為主，其中包含其他成熟與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所發行之主權債券，以及由成熟與新興市場企業所發行之公司債等。本基金將致力透過全球總體經濟情況的研判、金融市場之分析以及相關企業分析、個別債券的研究，靈活決定基金全球各區域中個別國家及產業相關債券之配置比重，以期降低基金淨值波動並加強風險之控制。
 - 2、結合總體經濟與個別信用分析：本基金結合由上而下的總體觀點與由下而上的個別信用分析，配置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由上而下總體分析方面，

透過各國總體經濟分析與景氣循環模型判斷，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區域、產業、存續期間與信用評級等比重配置，追求淨值長期穩健增長。在個別信用分析上，透過瑞銀集團信用分析團隊分析個別投資標的，精選信用品質佳的債券建構符合前述比重之投資組合。於歸因分析上，我們也透過量化分析，每日追蹤投資組合風險歸因是否符合基金策略與配置，確保投資組合主要的風險歸因符合預期。

3、主動管理發掘投資機會：有別於過去三年來市場上發行眾多固定到期債券基金採買進並持有至到期（buy-and-hold）之被動式投資策略，本基金採主動管理策略，致力發掘具相對投資價值與能帶來穩健收益之標的，並主要投資於BBB-等級以上評等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的全球投資等級債券，運用各項分析工具，如財務分析、基本面營運分析與市場價值分析，尋求具有潛在價值，或能穩定賺取利潤及收取現金流進而提供穩定收益的債券標的。本基金預期配置 70% 以上的成熟市場國家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策略佈局於新興市場投資公司債與主權債、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公司債與主權債與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公司債。

4、永續性排除政策

本基金屬主動型投資策略基金，依瑞銀永續性排除政策限制不可投資標的之範圍。

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invest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ility.html>

六、消滅基金名稱：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七、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比較：

	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期	100/03/23	109/05/15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

投資標的	主要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u>非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u>)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債券型
風險等級	RR4	RR2
基金規模*	新台幣4.78億	新台幣4.96億
經理費	1.5%	1.5%
保管費	0.16%	<u>0.26%</u> (高於消滅基金)

註：*截至 113.12.31

八、合併目的：本公司提出此合併申請，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

預期效益：

- (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將基金資產集中管理，可降低基金各項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於投資布局時可更為分散風險，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
- (四)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及基金規模於合併後可符合銷售機構新產品上架之要求，本公司可集中資源推廣未來兩年較符合市場趨勢之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九、合併基準日：114年3月20日

十、消滅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

自 114 年 3 月 19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本公司自 1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辦理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

十一、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

發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換發比率=(消滅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十二、「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 11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4 點前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投信系列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投信系列基金之受益人，則原持有「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十三、原定期定額投資「瑞銀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請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未提出申請者，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

十四、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五、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nb.com/taiwan>）查詢。

十六、「瑞銀優質精選收益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 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第三十 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

	<p>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五類別)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p>		<p>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分配收益。</p>	<p>爰新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三十 二款	<p>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第三十 二款	<p>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第三十 三款	<p>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價</p>	第三十 三款	<p>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瑞銀優質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澳幣計價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新增)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人民幣計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		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及澳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澳幣計價幣別。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者，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分別併入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歸屬於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者，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分別併入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	配合本基金進行合併作業，爰新增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時點。

<p>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	--	---	--